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「教育部104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15-01-23 13:39:50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007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自99年起將每年5月訂為「孝親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三、 旨揭活動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各校請於104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，電話03-3366885）辦理初審。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於104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參加決審。
- 四、 隨文檢附本案計畫，亦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下載。